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0.1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2020 年 6 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 429.25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折让，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42,739.3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35050169750709666688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已销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5929027322101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42387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71050100100880990	超募资金	本次销户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后，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1050100100880990）中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结余共 2,967,948.31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